

《商船（安全）（救生設備）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99、107 及 1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為施行憑藉本規例在香港有效的《公約》第 III 章及《規則》及為施行本規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974 年第 III 章》" (1974 Chapter III) 指《公約》第 III 章的原來的文本，該文本載於在 1974 年 11 月 1 日制定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最終議定書》的附件 I 的附則內；

"《1996 年第 III 章》" (1996 Chapter III) 指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96 年 6 月 4 日採納並載於決議 MSC. 47(66) 的附件內的《公約》第 III 章的現有文本；

"人" (person) 指年滿一歲的人；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rocket parachute flare) 指符合附表的規定的煙火信號；

"有毒霧氣或氣體" (toxic vapours or gases) 指與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藉決議 MSC. 4(48) 採納的《國際散裝載運危險化學品船舶的構造和設備規則》第 17 章以及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藉決議 MSC. 5(48) 採納的《國際散裝液態氣體運載船構造和設備規則》第 19 章規定的緊急逃生、呼吸保護及眼睛保護所針對的產品有關連的霧氣或氣體；

"防水" (water proofed) 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受保護以免入水；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油船" (tanker) 指建造或改造為並用作以散裝形式運載易燃液體貨物的貨船，亦指建造或改造為並用作以運載發放有毒霧氣或氣體的貨物或閃點不超過攝氏 60 度（閉杯測試）的貨物的化學品船或氣體運輸船；

"香港船舶" (Hong Kong ship) 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107(4)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航行" (voyage) 包括觀光旅程；

"訓練手冊" (training manual) 指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第 35 條的規定的手冊；

"救生筏" (liferaft)——

(a) 就於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在《規則》第 4.1、4.2 及 4.3 條中適用的規定的救生艇筏；或

(b) 就於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在《1974 年第 III 章》第 15 及 16 條中適用的規定的救生艇筏；

"救生艇" (lifeboat)——

(a) 就於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在《規則》第 4.4 至 4.9 條中適用的規定的艇隻；或

(b) 就於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指符合在《1974 年第

III 章》第 5、6 及 7 條中適用的規定的艇隻；

"《規則》" (LSA Code) 指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藉決議 MSC. 48(66) 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

"貨船" (cargo ship) 指任何並非客船、遊樂航行器或漁船的船舶；

"組織" (Organization) 指國際海事組織；

"雷達應答器" (radar transponder) 指供在救生艇筏上使用的雷達應答器，而該雷達應答器所發射的訊息是擬利便找出救生艇筏的所在位置，並且它符合的性能標準不低於組織藉決議 A. 802(19) 採納的性能標準；

"遊樂航行器" (pleasure craft) 指主要為運動或康樂而使用的船隻（客船及從事業務的船舶除外）；

"漁船" (fishing vessel) 指任何用於捕捉（為運動而捕捉除外）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隻，並包括漁業研究船隻；

"噸" (tons) 指總噸數，而凡提述噸之處——

(a) 就任何根據《商船（註冊）（噸位）規例》（第 415 章，附屬法例）附表 5 第 13 段而有替代總噸位的船舶而言，即提述該等噸位中的較大者；及

(b) 就任何根據該規例第 II 部及該規例第 16 條兩者而測定噸位的船舶而言，即提述該船舶根據該規例第 16 條而測定的該船舶的總噸位；

"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 (satellite EPIRB) 指符合組織所採納的性能標準的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而該性能標準是在《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裝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中指明的；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器具" (two-way VHF radiotelephone apparatus) 指符合組織所採納並載於決議 A.809(19) 內的性能標準的無線電話器具。

(2) 在解釋《公約》及《規則》時，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 "主管機關" 之處，即提述處長。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規例中使用的任何沒有在第 (1) 款中界定的詞語（不論《公約》或《規則》有否給予該詞語一個特定的涵義），就本規例而言，該詞語的涵義與《公約》或《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3. 適用範圍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所有不論在何處的香港船舶，以及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a) 軍艦及海軍輔助船艦；

(b) 漁船；

(c) 遊樂航行器；

(d)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規定須領牌的船隻；及

(e) 屬少於 500 噸的貨船的非香港船舶（但在為使憑藉第 4 條而在香港有效並適用於噸位達 300 噸及以上的船舶的《1996 年第 III 章》第 6 條第 1 及 2 段得以施行而需要的範圍內者除外）。

(3) 任何非香港船舶的船旗國如並非《公約》的締約國，而倘非因惡劣天氣或既非船長亦非船東所能阻止或預防的其他情況該船舶即不會在香港水域內的，則本規例並不因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而對其適用。

4. 《公約》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

(1) 除本規例另有述明外，本規例所適用的每艘船舶，均須設有《公約》第 III 章所述的救生設備及布置。

(2) 本規例所適用的每艘船舶，均須符合《公約》第 III 章所述的關乎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但如本規例對該等規定作出修改或更改，則須符合該等經如此修改或更改的規定。

(3) 就非機動船而言，第 (1) 及 (2) 款須予遵從的範圍，只限於關乎第 6 條所規定的救生設備及布置者。

(4) 任何救生設備或布置，如已獲香港以外並且是《公約》締約國的地方的政府按照《公約》的規定認可，即須當作爲已獲處長爲施行本規例而認可。

(5) 爲施行本條——

(a) 就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凡提述《公約》第 III 章，須解釋爲提述《1996 年第 III 章》；

(b) 就於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凡提述《公約》第 III 章，須解釋爲提述有關船舶在完成建造當日有效的該章的適當文本*。

* 在《1996 年第 III 章》現有文本被採納之前，《公約》的第 III 章自其《1974 年第 III 章》原來的文本以來已經六次修訂。組織所採納的對該文本的有關修訂載於下述文件內——

(i)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1 年 11 月 20 日採納的決議 MSC. 1(XLV) 的附件；

(ii)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3 年 6 月 17 日採納的決議 MSC. 6(48) 的附件；

(iii)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9 年 4 月 11 日採納的決議 MSC. 13(57) 的附件；

(iv)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91 年 5 月 23 日採納的決議 MSC. 22(59) 的附件；

(v)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92 年 12 月 11 日採納的決議 MSC. 27(61) 的附件；及

(vi) 《公約》締約國政府大會於 1995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第 3 次會議的全體出席者的決定的紀錄。

5. 《規則》的遵守

就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本規例所適用的每艘船舶而言，船上所設有的救生設備及布置，除本規例另有規定外，均須符合《規則》所述的標準。

6. 對非機動船適用的救生設備及布置的規定

(1) 行駛出海的非機動船須——

(a) 在每邊船舷載備一具或多於一具救生筏，其合計容量須足以容納船上的總人數，但——

(i) 如該等救生筏不能隨時轉移以從該船的任何一舷降落，則每舷可供使用的總容量須足以容納船上總人數的 150%；

(ii) 如 (b) 段所規定的救助艇同時是符合《公約》的規定的救生艇，則該艇容量可包括在本段所提述的合計容量內，但該船的每舷可供使用的總容量須至少是船上總人數的

150%；及

(iii) 救生艇筏的數目及布置，須使在任何一艘救生艇筏一旦失去或變成不能再使用時，在該船的每舷仍有足以容納船上總人數的救生艇筏可供使用；

(b) 載備至少一艘救助艇，但少於 500 噸的船舶可載備裝有引擎的充氣艇以代替救助艇；同時符合對救助艇的規定的救生艇，可予接納為救助艇。救生艇、救助艇或充氣艇須有各自的降落設備供其採用。

(2) 每艘該等船舶須設有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

(3) (a) 每艘該等船舶須至少載備按照以下列表釐定的數目的救生圈——

以米計的船舶長度	救生圈數目
不足 50	6
50 或以上	8

(b) 船舶每舷須至少有一個救生圈裝有漂浮救生索。在不少於總數 50% 的救生圈上須設有自亮燈，並須於不少於 2 個該等設有自亮燈的救生圈上同時設有自發煙霧信號，而該等救生圈須能從航行駕駛室或航行駕駛位置迅速解卸。在長度少於 12 米的船舶上，漂浮救生索不得短於 18 米。

(4) 每艘該等船舶須——

(a) 為船上每個人載備一件適合體重為 32 公斤或以上的人穿着的救生衣；

(b) 為船上每個體重少於 32 公斤的人載備一件適合該體重的人穿着的救生衣，但在任何偶或運載兒童的船舶上，無論何時均須有不少於 2 件該等救生衣；及

(c) 為值班的人以及為供位置偏遠的救生艇筏站使用而載備足夠數目的救生衣，該等救生衣須存放在駕駛室、引擎控制室以及任何其他有人當值的值班站內。

(5) 第 (4) 款規定須載備的每件救生衣須裝有救生衣燈。

(6) 每艘該等船舶須為每名被指派任救助艇或充氣艇船員的人，載備一件尺碼合適的浸水服或防風雨服。

(7) (a) 每艘該等船舶須為船上每個人載備一件浸水服，除非——

(i) 有降落設備供救生筏採用；

(ii) 有同等認可設備供救生筏採用，而該等設備能在船舶的兩舷使用，並使人無須進入水中即可登上救生筏；或

(iii) 該船舶經常從事南緯 20(與北緯 20(之間的航行。

(b) 本款所規定的浸水服可用以符合第 (6) 款的規定。

(8) 每艘該等船舶須載備不少於 12 枝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9) 每艘長度 12 米或以上的該等船舶須載備一套拋繩設備。

(10) 每艘該等船舶須設有——

(a) 總緊急警報系統；及

(b) 《公約》第 II-1 章第 42 及 43 條(所指明的照明。

(11) 每艘該等船舶須——

(a) 在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其附近設置顯示操作指示的海報或標誌；

(b) 在——

- (i) 每個船員艙房內；或
- (ii) 每間船員餐廳及每間康樂室內，備有訓練手冊；
- (c) 備有救生設備的船上保養指示，或備有包括保養救生設備的船上訂定保養計劃書；及
- (d) 備有 "海上人命安全救生信號及救助方法" 列表。

7. 同等物及豁免

(1) 凡本規例規定須在任何船舶上安裝或載備某個別的或某類別的附件、物料、設備或器具，或規定須作出某項安排，則處長如藉試驗或其他方法信納任何其他個別或其他類別的附件、物料、設備或器具或任何其他安排至少與本規例所規定的同樣有效，處長可准許在該船舶上安裝或載備該其他個別或該其他類別的附件、物料、設備或器具，或作出該項其他安排。

(2) 處長如信納就任何船舶或任何類別的船舶而言，符合本規例的所有或任何條文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的，則可豁免該船舶或該類別的船舶，使其不受該等條文（該等條文在豁免內指明）所規限，並可在豁免內指明須予遵從的條款（如有的話），處長亦可在給予合理的通知後，更改或取消任何上述豁免。

（ 第 II-1 章第 42 及 43 條本來是《公約》原來的文本中的第 II-1 章第 25 及 26 條。該兩條其後在 1981 年憑藉下述第 (i) 項文件修訂及重編為第 42 及 43 條。組織所採納的對該兩條的有關修訂載於下述文件內——

- (i)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1 年 11 月 20 日採納的決議 MSC. 1(XLV) 的附件；
 - (ii)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8 年 4 月 21 日採納的決議 MSC. 11(55) 的附件；
 - (iii)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9 年 4 月 11 日採納的決議 MSC. 13(57) 的附件；
- 及
- (iv) 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92 年 12 月 11 日採納的決議 MSC. 27(61) 的附件。

(3) 任何並非通常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如在例外情況下須作某單一次國際航行，則處長可豁免該船舶，使其不受本規例的任何規定所規限，但該船舶須符合處長認為就該船舶所作的該次航行而言屬足夠的安全規定。

8. 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及包裝

(1) 供船舶上使用的煙火遇險信號須存放在航行駕駛室或其附近。如拋繩設備包括有拋繩槍，則該拋繩槍、繩索及火箭連同燃點裝置，均須存放在提供保護使其免受天氣影響的容器內。

(2) 供船舶上或救生艇內使用的所有煙火遇險信號，須包裝在水密的容器內。

9. 罰則

(1) 如本規例適用的任何船舶（非機動船除外）不符合第 4、5 或 8 條的規定，除非已根據第 7 條獲給予豁免，否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2) 如任何非機動船不符合第 5、6 或 8 條的規定，除非已根據第 7 條獲給予豁免，否則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3) 凡任何人根據本規例被控，如證明被控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犯該罪行，則可以此作為對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10. 廢除

現廢除——

(a) 《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及

(b) 《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

相應及有關修訂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11. 逃生途徑

《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10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ca)款中，廢除"設有符合《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5(5)條的規定的"而代以"須在召集及登乘站以及在通往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樓梯及出口提供"；

(b) 在第(5A)款中，廢除"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5(5)條所規定"而代以"所規定的應急照明，以及須在召集及登乘站以及在通往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樓梯及出口提供"；

(c) 在第(5B)款中，廢除"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5(4)及(5)條所規定"

而代以"所規定的應急照明，以及須在召集及登乘站以及在通往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樓梯及出口提供"。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12. 水密艙壁等的開口的關閉設施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15(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的船舶上，或在無須按照附表1第III部分艙的任何屬"而代以頓號。

13. 滑動式水密門的操作設施

第16(1)條現予修訂，廢除"而無須按照附表1第III部分艙"。

14. 逃生徑道

第128(5A)條現予修訂，廢除"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50(2)條所規定的應急照明"而代以"所規定的應急照明，以及規定用以無間歇地照明乘客或船員所佔用的每個主艙室的出口的緊急電燈（該緊急電燈須由船舶的主發電機操作，而其布置須使動力可由第43條或《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第48

條 (以適用者為準) 所提述的應急電源供應"。

15. 一般規定

第 131(3) 條現予修訂，廢除 "《商船 (安全) (救生裝置)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50(2) 條所規定的應急照明" 而代以 "規定用以無間歇地照明乘客或船員所佔用的每個主艙室的出口的緊急電燈"。

16. 水密艙室最大長度的計算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III 部。

《商船 (安全) (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

17. 電力服務的應急電力供應：

第 I、II 及 IIA 類船舶

《商船 (安全) (客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48(1)(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i) 節中，廢除自 "按" 起至 "於" 為止的所有字句；

(b) 在第 (vii) 節中，廢除 "及"；

(c) 在第 (viii) 節中，在末處加入 "及"；

(d) 加入——

"(ix) 每艘救生艇筏、其降落設備及救生艇筏所降落的水面範圍；"。

18. 逃生途徑

第 7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ca) 款中，廢除 "設有符合《商船 (安全) (救生裝置)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15(5) 條的規定的" 而代以 "在召集及登乘站以及在通往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樓梯及出口提供"；

(b) 在第 (5)(b) 款中，廢除 "及《商船 (安全) (救生裝置)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15(5) 條所規定" 而代以 "所規定的應急照明，以及須在召集及登乘站以及在通往召集及登乘站的走廊、樓梯及出口提供"。

《商船 (安全) (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 規例》

19. 船舶的分類

《商船 (安全) (領港員登船與離船安排)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現予廢除。

20. 登船與離船設施的提供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須由"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任何行駛出海的客船、貨船、拖船及補給船、帆船及其他不行駛出海的船舶，在從事任何相當可能在航程中僱用領港員的航行時，"。

附表 [第 2 條]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規定

1. 構造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 (a) 須以妥善的造工及材料構造；
- (b) 須載於防水罩殼內；
- (c) 須有整體燃點裝置，而且在惡劣環境下當手部沾濕或受寒或戴上手套時亦能隨時操作，並只需最少的準備；
- (d) 其設計須使手持罩殼的人按照製造商的操作指示使用時，不會引致該人感到不適；
- (e) 其構造須使任何密封並不依賴黏貼帶或膠套；
- (f) 其構造須使發射火箭的底端在日間或夜間均能清楚識別；
- (g) 其構造須使信號的所有組件、合成物及成分以及信號燃點設施的性質及品質，在海洋環境的一般良好貯藏狀況下，能使信號維持其可使用性至少 3 年；
- (h) 如擬存放在救生筏上，其構造須使其在信號包裝於設備容器內並按救生筏存放的高度進行適當的投擲測試後，仍能有效地發揮功能。

2. 性能

(1)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在空氣溫度攝氏-30 度至攝氏+65 度範圍內存放時，須不會損壞。

(2) 火箭垂直發射時須到達不少於 300 米的高度。火箭須在軌迹頂部或附近，射出降落傘火焰信號，而降落傘火焰信號——

- (a) 須以明亮紅色火焰燃燒；
- (b) 須以不少於 30 000 坎德拉的平均發光強度均勻燃燒；
- (c) 燃燒時間不少於 40 秒；
- (d) 降落速率為每秒不多於 5 米；
- (e) 燃燒時不會損壞其降落傘或附裝件。

(3) 火箭另外須能在其與水平線成 45 度角發射時發揮功能。

3. 標示

(1)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須在罩殼上印有簡明指示或圖解，清楚闡明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使用方法。

(2)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屆滿日期均須以不能去掉的方式標示在罩殼上。

經濟局局長

李淑儀

2001 年 6 月 29 日

註 釋

本規例取代《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及《商船（安全）（救生裝置）（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以下稱為 "《舊安全規例》"）。

2. 第 1 條使經濟局局長能在其指定的日期使本規例開始實施。

3. 第 2 條載有為解釋本規例及憑藉本規例在香港有效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第 III 章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規則》"）而需要的定義。

4. 第 3 條說明除指明的例外情況外，本規例適用於所有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以及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5. 第 4 條訂定《公約》第 III 章的適用範圍。
6. 第 5 條訂定某些船舶須符合《規則》的規定。
7. 第 6 條載有對非機動船的具體規定。
8. 第 7 條載有關於船舶上的附件、物料、設備、器具或安排的同等物的條文。本條亦賦權海事處處長在例外或特殊情況下豁免個別船舶使其無須受本規例所規限。
9. 第 8 條就煙火遇險信號的存放及包裝作出規定。
10. 第 9 條規定如沒有遵從第 4、5、6 或 8 條即構成罪行。
11. 第 10 條廢除《舊安全規例》。
12. 第 11 至 20 條關於對其他成文法則所作出的相應及有關修訂。
13. 附表訂定對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的規定。